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8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下洋村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179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余为场地、道路、卸货场及空地。项目以水泥、碎石、砂、粉煤灰、外加剂等为原辅料，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轮班工作制，年开工约 300 天；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方可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生产废水应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规范处置。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物流运输应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清洗清扫车辆

及路面、全封闭车厢、禁鸣喇叭等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与我市城市规划相冲突时，其建设运营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八、项目厂址原计划建设广隆实业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并于2013年11月取得《汕尾市环保局关于广隆实业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3〕365号）。随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上述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自动废止。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